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183號

原告 曹雅晴

被告 張揚仁

上列原告因被告恐嚇案件（112年度壜簡字第204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壜簡附民字第19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之子有債務糾紛，而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21時35分許，至被告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5樓居處，欲找被告之子處理債務時。被告竟自廚房內持菜刀驅趕原告，原告見狀立即跑至上址巷內，被告則持刀追趕，並對渠等恫稱：「要砍死你們全家」、「今天不砍死你們，就不信張」等語，致原告心生畏懼，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無意見，但精神慰撫金應審酌財務狀況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9日21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  
03 ○○街000巷0號5樓，持菜刀追趕並恐嚇原告稱：「要砍死  
04 你們全家」、「今天不砍死你們，就不姓張」等語，有本院  
05 112年度壜簡字第2048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6 第4、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7 實。

08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9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1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2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次按人  
13 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  
14 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5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  
16 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  
17 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經查，被告以如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2048號刑事簡  
19 易判決所示之言語及行為恐嚇原告，造成原告心生畏懼，堪  
20 認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  
22 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五專肄業，於物流公司任  
23 職，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則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是低收  
24 入戶，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3頁反  
25 面、第24頁），而兩造之財產所得狀況亦有稅務T-Road資訊  
2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佐（見個資卷），並參以被告所為實際  
27 加害情形，及本件恐嚇行為發生之原因、原告精神上受損害  
28 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  
29 過高，應核減為80,000元，始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30 屬無據，不應准許。

3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8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9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10 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8日  
11 起（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  
14 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20 聲請宣告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21 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  
23 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  
24 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29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31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